

江汉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2018年12月29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是否涉企
一	教育				
	中央立项	1.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、住宿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[2011]3207号	
		2. 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教材[2003]4号, 教材[1996]101号	
		3.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财综[2004]4号, 教材[2003]4号, 教材[1996]101号	
		4. 高等学校(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)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	缴入地方财政专户	财教[2013]19号, 发改价格[2013]887号, 教材[2006]2号, 发改价格[2005]2528号, 发改价格[2003]1011号, 教材[2003]4号, 计价格[2002]838号, 计价格[2002]665号, 计办价格[2000]906, 教材[1996]101号, [1992]价费字367号, 教材[1992]42号, 发改价格[2006]702号, 教材[2006]7号, 教电[2005]333号, 教材[2005]22号	
二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			
	省级立项	5.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	缴入地方国库	鄂价费[2001]302号、鄂价费字[1999]198号	
三	住房和城乡建设				
	中央立项	6. 城镇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[2011]9号，计价格[2002]872号	
		7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[1993]410号，财税[2015]68号	涉企
四	水利				
	中央立项	8. 水资源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[2016]2号，发改价格[2014]1959号，发改价格[2013]29号, 财综[2011]19号, 发改价格[2009]1779号, 财综[2008]79号, 财综[2003]89号, [1992]价费字181号	涉企
		9. 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[2014]8号, 发改价格[2014]886号	涉企
五	卫生计生				
	中央立项	10. 预防接种劳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办发[2002]57号, 财综[2008]47号, [1992]价费字314号	
		11. 社会抚养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国务院令第357号, 财税[2016]14号, 财规[2000]29号	
六	人防办				
	中央立项	12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[2001]9号, 计价格[2000]474号	涉企
七	各有关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3. 考试考务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其项目名称、依据见《武汉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	
	省级立项	14. 短期培训班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	鄂办文[2003]48号、鄂价费字[1998]440号	